

(GF—2012—0202)

2015年修订-批注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前期服务建设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各项目学校校内
3. 工程规模：以图纸为准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樊范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23198802243819，注册号：41026219。

